

第一章 世界知识产权 风云纵横

当经济的全球化与一体化蓬勃兴起之时，每个置身于其中的国家或个人都能够感受到那巨大的整合力。20 世纪我们产生了两大整合体，这就是联合国与世贸组织，前者是政治的，后者则是经济的。如果说，因为政治形态等多方面原因，使得联合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巨大制约，那么对于世贸组织而言，这种制约却是微不足道的。世贸组织，因为利益的趋同，使人类在经济上能够携手并进。这种发展的趋势，无疑为各种世界性组织的存在与发展增添了信心。随着各种共同体的出现，世界知识产权领域也出现了一个巨人，这就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为 WIPO，是各国之间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上谋求共同利益，增进了解与合作，加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并为保护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而建立的隶属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历史沿革

从 19 世纪末开始，随着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协议的相继签订，出现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其中最主要的是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这两个联盟是根据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 1886 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立的。这两个联盟又各自成立了国际局，主管和负责处理联盟组织的日常事务。1893 年，两个国际局合并成立了“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统一执行两个联盟的任务。由于该局置于瑞士政府的监管之下，难以起到应有作用，遂在联合国际局的提议下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由 31 个国家的代表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修订了上述两个公约，并签署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 1970 年 5 月 26 日生效。据此组建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公约生效后，依据该公约“过渡条款”之有关规定，将联合国际局移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国际局，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所属机构。到 1974 年 12 月 1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1979 年，该公约的个别条文作了一些修正。我国于 1980 年 3 月 3 日递交了加入书于同年 6 月 3 日生效成为该组织的第 90 个成员国。从 1982 年 11 月 18 日起，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委员会的委员到 1998 年 4 月共有 169 个国家参加了这个公约。^①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对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高度涵盖，是各国所达成的共识，是引领整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航标。它在解决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和争端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内容包括：

(1) 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促进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的保护。这是科学技术发展提出的新课题。为此，它鼓励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新的国际条约的缔结；协调各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向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等，以促进创造性智力劳动的开展，加速各国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

(2) 保证和促进各知识产权国际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各联盟的行政工作集中于日内瓦国际局，并通过其各种机构监督执行工作。这些联盟、条约和协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关于防止伪造和冒充商品产地标志的马德里协定；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联盟）；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的海牙协定（海牙联盟）；关于商标注册商品及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尼斯联盟）；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里斯本联盟）；保护植物新品种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洛迦诺协定（洛迦诺联盟）；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合作联盟）；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联盟）；商标注册条约；保护印刷字体及其国际保存维也纳协定；关于标记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国际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联盟）；关于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的日内瓦公约；发送卫星传播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一切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例如《世界版权公约》就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的。同时，就是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公

约的国家也并非都必须参加该组织所属管理的公约。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职能和任务

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的第一条精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主要任务是按照它的基本章程所遵行的条约、协定，在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的权限范围以内，采取各种方法，特别是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开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加速世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根据公约第 3 条规定 其任务和职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并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立法。近年来，知识产权的国际立法取得很大成绩。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持下，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国际协调中都取得了进展，许多问题上统一了认识，对知识产权提供了更有力的保护。

（2）执行巴黎联盟 包括与巴黎联盟有关的其他联盟 和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

（3）可以担任或者参加其他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协定的行政任务。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联盟、专利合作联盟、罗马公约联盟等十几个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组织的行政任务。

（4）鼓励各有关国家缔结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以来，一贯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寻求在国际范围内对知识产权中出现的新内容加以保护。因此，在 1971 年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集一些国家的专家组成专门工作小组，研究计算机软件的国际保护问

题 ;1978 年颁布《保护计算机软件示范法条》供各国在增订自己的知识产权法（比如增订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制订保护计算机软件的专门法）时参考 ;1985 年起制订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989 年 5 月在华盛顿通过《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等等。

(5) 对于在知识产权方面请求法律和援助的国家给予合作。最多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立法及建立机构等提供帮助。在立法方面具体帮助一些国家，比如，为巴西专利法的现代化从 1973 年始向其派遣专家，协助起草专利法和建立专利机构。此外还起草示范法供发展中国家参考选用 比如：《发展中国家发明和技术秘密示范法》及其实施细则；《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 and 不正当竞争示范法》；《发展中国家原产地名称和产品来源标记示范法》；《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示范法》以及《突尼斯版权样板法》等。在技术转让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订了《工业产权发展合作长期计划》。它还为发展中国家帮助建立知识产权机构和专利文献机构，定期培训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人员 举办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讲座 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有效的帮助。

我国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予了积极、热情的帮助 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起草提供了资料、经验和建设性的意见，并为实施这些立法提供培训活动 多次派专家来我国举办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诉讼等方面的培训班，并由我国选派人员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习等，帮助我国培养了一批知识产权方面的骨干，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得以迅速发展。总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贯重视和中国的友谊，总干事鲍格霄博士 12 次访问中国，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我国进行了有效的合作。

(6) 收集及传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情报，从事和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并公布有关研究成果，使各国从中汲取营养。出版知识产权方面的刊物，使大家及时了解国际知识产权的新动向、新成就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7) 其他任务。采取其他一切适当的行动，包括修订条约修订商品国际分类法，建立国际专利文献中心等。

(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1. 加入成员国的条件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以及与该联盟有关的各专门联盟与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以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担任其行政事务的任何其他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的成员国，都可以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不属任何一个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亦可提出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申请。

- (1)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者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 (2) 国际法院规约的参加国；
- (3) 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邀请，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国家。

已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国家，需向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递交批准书；未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国家，则需要递交加入书，才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而巴黎公约或者伯尔尼公约参加国只要同时批准或者加入该公约 1976 斯德哥尔摩议定书，或者至少批准或者加入其行政条款的，即可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该组织长期以来对我国表示友好，欢迎我国参加该组织。我国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向该组织提出了加入申请，同年 6 月 3 日申请正式生效成

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90 个成员国。

2. 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方面

参加成员国会议；

如果同时也是巴黎联盟或者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可以参加大会，否则只能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如果被选为巴黎联盟或者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作为协调委员会的正式委员，否则，只可被选为临时委员；
可以成为法律、技术计划的常设委员会委员；

任何成员国有权退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只要向总干事送交通知书，通知退出该公约即可。不过，退约应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书起 6 个月后生效。

(2) 承担的义务

每年缴纳会费。会费分为 3 种，自由缴纳其中的 1 种。无论缴纳哪类会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内权利平等。如果同时又是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或者其他专门联盟成员，则只缴纳联盟的会费，不再缴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会费。

(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机构设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要由 4 个机构组成。

1. 大会

大会由成员国中参加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国家组成，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并给以指示；通过各联盟共同的 3 年开支预算；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同意担任或参加其他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

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邀请未加入任何联盟的国家参加本公约；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国，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以及行使其他合适于本公约的适当职权。

2. 成员国会议

成员国会议由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体成员国组成，不论它们是否为某一联盟的成员国。每一个成员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其主要职责是：讨论知识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通过本会议的 3 年预算 在本会议预算的限度内 制定 3 年法律技术援助计划；通过对《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修订；决定应允许哪些非组织成员国、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行使其他合适于本公约的职权。

3. 协调委员会

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兼任两个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本组织成员国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拟订本组织大会的议程草案；拟订本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计划和预算草案 以各盟 3 年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 3 年预算以及法律—技术援助 3 年计划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和计划；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行使本公约所赋予

的其他职权。

4. 国际局

国际局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由于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和其他联盟的行政管理都委托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以，国际局又是这些联盟的秘书处。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本身来说 国际局受参加“大会”和“会议”的成员国管理。但就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和某些其他联盟来说，国际局又受各该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管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从它们的成员国中选出各自的执行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联合组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委员会。

国际局的行政主管人是总干事，并设副总干事若干人。总干事任期 6 年 可以连选、连任。国际局既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种机构和各联盟的“秘书处”因此 它的任务主要是提供报告和工作文件，为这些机构的会议作好准备工作；组织自己的有关会议，并使会议的决定传达到有关方面，将与国际局有关的各项决定付诸实施；拟定计划草案和预决算草案；处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内外事务工作；搜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情报并发给成员国，出版有关刊物，大部分情报经整理后，登载在分别用英文和法文出版的《工业产权》和《版权》上 并不定期地以阿拉伯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新闻通讯。这些刊物包括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联盟成员国、国际会议的情况，各国立法变化和 国际局工作的消息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文章和评论等。

需要指出的是，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总干事的职责是国际性的。他执行任务时，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者本组织以外的任何人的指示。他们应当不做任何可能有损于其国

际官员身份的行为。而每一个成员国都应当尊重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的国际性工作，不向他们施加任何影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过去一直为发达国家所控制。随着发展中国家影响逐渐增大，发展中国家对一些不合理现象展开了积极的斗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集体中，由于大家团结一致，争得了一名副总干事的职位，初步打破了发达国家完全控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局面。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1 条之(4)规定，一旦巴黎联盟或者伯尔尼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全部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后，该联盟即不复存在，事务局的权利、义务和财产移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权限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2 条规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其具体表现为：

(1) 本组织在各成员国领土上，在符合各该国家的法律条件下，应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权利能力。

(2) 本组织应与瑞士联邦，以及与总部今后可能设的其他国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3) 本组织可与其他成员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使本组织、其官员以及一切成员国的代表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4) 总干事可以谈判上述第(1)、(3)款所指的协定，并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代本组织缔结和签订这种协定。

基于本组织的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情况，其与其他组织的关系是：(1)本组织应于适当时候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

系并进行合作。与这类组织订立的具有这种效果的一般协定，应由总干事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2)本组织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适当安排与非政府的国际组织的磋商与合作，而且，经有关政府同意，也可与该国的政府性或非政府的全国性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有关这方面的安排由总干事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进行。

(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与 WTO 的合作

WIPO 与 WTO 的合作，可以说是巨人之间的合作，这种强强联合不仅使得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更加确定，而且对于世界贸易经济的发展也是异常重要的。《TRIPS 协议》对与 WIPO 的关系作了特别明确的规定，其中第 68 条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通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商，应在其第一次会议后一年内，寻求建立与该组织的机构合作的适当安排”。

1995 年 9 月《TRIPS 协议》理事会向 WIPO 事务局长提交了合作意向书。其主要内容有 3 点：

(1) WIPO 和 WTO 应该在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则等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这也是《TRIPS 协议》第 63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 如果理事会同 WIPO 之间有关建立法律的共同协商成功的话，理事会应尽力减轻各成员国的义务，并可决定免除直接向理事会通告这些法律和法规的义务。这样各成员国实施与《TRIPS 协议》有关法律条例以及普遍适用的终审司法判决和终局行政裁决，以该国文字形式通告该义务可以限制在最小程度内。

(2) WIPO 和 WTO 对《巴黎公约》第 6 条有关国家象征的报道和舆论宣传的实施进行协作。

(3) 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援助，WIPO 和

《TRIPS 协议》将分别扩大专家力量，并适用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为了协调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在日内瓦达成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第 2 条规定：WIPO 国际局应要求 将向 WTO 成员及其国民提供有关法律与规则及翻译复本，WTO 成员及其国民可以如同 WIPO 成员国及其国民，查寻 WIPO 国际局的计算机数据库；WIPO 国际局应 WTO 秘书处或 TRIPS 理事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已有的法律、规则或翻译本，WTO 也将提供同样方便。WIPO 国际局还将向非 WIPO 成员国的 WTO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提供所需的法律与规则。第 3 条规定了有关实施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与《TRIPS 协议》的关系 即凡是依据 TRIPS 协议，涉及国家标志的通讯程序，均由 WIPO 国际局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处理。第 4 条具体地规定了 WTO 与 WIPO 之间的法律及技术支持与合作，其中包括：WIPO 国际局将向非 WIPO 的 WTO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提供其他 WIPO 成员国可以得到的法律和技术支持；WIPO 国际局与 WTO 秘书处将加强法律、技术合作与互相支持 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 TRIPS 协议，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合作活动的作用。

就协议内容而言，WIPO 与 WTO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显然还是比较有限的。这些合作的主要作用，首先在于解决 WIPO 与 WTO 的成员国或成员（有些 WTO 的成员尚未加入 WIPO）如何同样地获得一定的法律支持；其次，着重帮助 WTO 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好地实施 TRIPS 协议 而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一向是 WIPO 的工作重点。

TRIPS 协议是以 WIPO 所管辖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或条约为基础的 因此 从国际法的渊源来看 两者均是国际知

识产权保护的成文法。如今，各国在考虑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时，必然地将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或条约与 TRIPS 协议结合起来，作为其法律制定与实施的标准。但是，WIPO 与 WTO 之间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两者的一切活动都是独立的 因此 相互间的具体合作 现在与将来都是有限的。^②

二、与世界知识产权有关的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设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促进各国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合作的政府间组织，易言之，是负责全球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政府间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其国际局管理的国际公约有 27 个，它们是：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于巴黎缔结，1967 年、1979 年修正完毕，简称“巴黎公约”）；
2. 《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1891 年于马德里缔结，1958 年最后修订，1967 年再次补充）；
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于马德里缔结，1967 年作最后修订，1979 年有个别修正，1989 年增订了议定书，简称“马德里协定”）；
4.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协定》（1925 年于海牙缔结，1967 年作最后修订，1975 年增加议定书，1979 年有个别修正）；
5. 《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协定》（1957 年于尼斯缔结，1977 年作最后修订，1974 年作个别修正，简称“尼斯协定”）；

6.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1958 年于里斯本缔结,1967 年作最后修订,1979 年作个别修正 简称“里斯本协定”);

7.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协定》(1968 年于洛迦诺缔结,1979 年作个别修正 简称“洛迦诺协定”);

8. 《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于华盛顿缔结,1979 年、1984 年作个别修正及更改);

9. 《专利国际分类协定》(1971 年于斯特拉斯堡缔结,于 1979 年作个别修正);

10. 《商标图形国际分类协定》(1973 年于维也纳缔结,简称“维也纳协定”);

11. 《为专利申请程序的微生物备案取得国际承认条约》(1977 年于布达佩斯缔结,1980 年作个别修正 简称“布达佩斯条约”);

12. 《商标注册条约》(1980 年于维也纳缔结);

13. 《商标法条约》(1994 年于日内瓦缔结);

14.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 年缔结,1991 年于日内瓦作最后修订 但 1991 年文本尚未生效,已生效的最后修订文本是 1978 年于日内瓦修订的文本);

15. 《欧亚专利公约》(1994 年缔结,名称上虽为地区性公约,但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缔结的,是由国际局主管,其成员均为前苏联加盟共和国);

1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于伯尔尼缔结,1971 年作最后修正,1979 年又作个别修正 简称“伯尔尼公约”);

17. 《保护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1961 年于罗马缔结 简称“罗马公约”);

18.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制品公约》(1971 年于日内瓦缔结, 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唱片公约”);
 19.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1973 年于维也纳缔结);
 20.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1974 年于布鲁塞尔缔结, 简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21.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1979 年于马德里缔结);
 22. 《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1989 年于日内瓦缔结);
 23. 《科学发现的国际登记条约》(1978 年于日内瓦缔结, 至今未生效);
 24.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1981 年于内罗毕缔结);
 25.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1989 年于华盛顿缔结, 至今尚未生效);
 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于日内瓦缔结, 今未生效);
 2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唱片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于日内瓦缔结, 今未生效)。
- 此外,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管理的有: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简称“罗马公约”),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的有: 《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 9 月 6 日于日内瓦签订, 1955 年 9 月 16 日生效, 于 1971 年在巴黎作过修订, 简称“日内瓦公约”或“1952 年公约”);
- 以上是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性知识产权公约的简略介绍, 下面就几个具体的国际公约进行详尽介绍。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 《巴黎公约》的缔约经过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是 1883 年 3 月 20 日由 11 个国家在巴黎签订的。同时,签约各国组成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简称“巴黎联盟”)。1884 年 7 月 7 日《巴黎公约》正式生效时,其最初参加公约的成员国有 14 个。最初参加签字的国家有比利时、巴西、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公约生效时又有英国、突尼斯和厄瓜多尔加入。我国于 1985 年 12 月 29 日也正式加入《巴黎公约》。现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已达 96 个。

导致签订《巴黎公约》的直接原因是 1873 年奥地利在维也纳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参加国际博览会的各国厂商要求对展出的新技术发明产品给予充分的保护。当时,美国驻维也纳大使约翰·杰伊向奥地利外交部提出照会,表示对奥地利政府所提供的保护不满。后来,根据美国人的倡议,在 1873 年 8 月 4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国际专利会议,讨论专利权的国际保护问题,有的与会国提出要制定统一的专利法问题。由于各国立法原则和所考虑的经济利益不同,这个问题根本不能得到迅速解决。此后,西欧等国家要求缔结国际专利公约的呼声越来越高。于是在 1878 年举行的巴黎万国博览会期间召开了第一次国际专利会议。鉴于上一次会议各国对于制定统一的专利法有分歧和毫无结果,这次会议重点讨论这方面问题。会上各国提出为了实现专利保护,必须制定各国专利法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应成立保护工业产权公约的起草委员会。该会议确定由法国担任起草工作,于 1880 年 11 月 4 日至 20 日在巴黎召开国际会议。在该会议上讨论并通过《巴黎公约》草案。最后,

在 1883 年 3 月 20 日于巴黎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此应该提出的是,《巴黎公约》主要是在美国德国两个新崛起的国家积极推动下签订的,而不是当时在科学技术和工业上处于领先地位的英国起主要作用。美德两国之所以积极推动签订《巴黎公约》是为了借助于科学技术专利国际保护的途径打开自己工业产品的国际销路,占领国际市场,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尽管如此,《巴黎公约》的倡导和签订对于打破发明创造专利只能在一国取得保护的禁锢,促进国际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不失为工业产权发展史上的一次进步的创举。

100 多年以来,《巴黎公约》经过 8 次修订,逐步完善起来,越来越适合各国共同保护工业产权的需要。第 1 次,188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1 日在罗马第 2 次,1890 年 4 月 1 日和 1891 年 4 月 14 日在马德里分两次研究修订第 3 次,1897 年 12 月 1 日和 1900 年 12 月 11 日在布鲁塞尔分两次研究修订;第 4 次,1911 年 5 月 15 日在华盛顿第 5 次,1925 年 10 月 8 日在海牙;第 6 次,1934 年 5 月 1 日在伦敦第 7 次,1958 年 10 月 6 日至 31 日在里斯本第 8 次,196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从第 3 次布鲁塞尔修订《巴黎公约》以来每次修订都通过一项《巴黎公约》的修订本。到目前为止已有 6 个修订本。各国对于每个修订本承认的情况不同,尽管各个修订文本都公布生效,但允许一些国家对于某个文本或某个文本的某些条文有保留。例如第 5 次修订的《巴黎公约》海牙文本只有两个国家受其约束第 7 次修订的里斯本文本有 12 个国家受其约束。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适用的《巴黎公约》是第 8 次修订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对于新参加《巴黎公约》的国家来说,只能承认最新修订的文本而原有的《巴黎公约》成员国可以在原有的《巴黎公约》文本和新修订的文本之间进行抉择。《巴黎公约》成员国也